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4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邱霜梅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將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6(5)條中的“香港人”一詞修改為“合資格的人”，以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政府當局須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他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倘於2005年4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將為2005年3月23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主席	歡迎辭	
000152 - 0003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20/04-05(01)號文件)	
000324 - 000737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至3條	
000738 - 001411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條例草案第6(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明確賦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參與合夥、法人團體及聯營關係)的效力	
001412 - 00153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新訂第6(3)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讓職訓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效力	
001537 - 00190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條例草案中關於容許職訓局為非香港人的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其職能的新訂第6(4)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及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09 - 00563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呂明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關於“香港人”的涵義的新訂第6(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及效力	政府當局會考慮將“香港人”一詞修訂為“合資格的人”
005636 - 005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005727 - 00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